

防伪编号： 07552021031109398462

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已签

报告文号： 深诚德审字[2021]00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02-22
报备日期： 2021-03-19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杜德喜 陈秀玲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0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5-28251681、28250065、28251681
传真： 0755-28250065
通信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23D
电子邮件： 791287750@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cd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会计报表附注	6-10
六、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CHE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 23D

电话(0755) 28251681

18926030319

传真: 28250065

邮编: 518112

审计报告

深诚德审字[2021]001号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贵基金会于2016年1月7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53440300MJL16087XB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林汉权。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162 号坑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一楼，注册资金 300 万元，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财务状况及业务活动情况

1. 贵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271,261.40 元, 其中: 货币资金 9,258,053.94 元, 应收款项 6,364.32 元, 固定资产原值 129,585.00 元, 累计折旧 122,741.86 元, 固定资产净值 6,843.14 元。

2. 贵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64,999.20 元, 其中: 流动负债 64,999.20 元。

3. 贵基金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9,206,262.20 元, 其中: 非限定性净资产 9,206,262.20 元。

4. 贵基金会截止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536,295.98 元, 其中: 收到捐赠收入 400,000.00 元; 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 投资收益 129,933.34 元, 其他收入 6,362.64 元。

5. 贵基金会截止 2020 年度费用总额为: 2,218,379.50 元, 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2,037,432.24 元; 管理费用 183,716.38 元; 筹资费用-2,769.12 元; 其他费用 0.00 元。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 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897,804.00	9,258,053.94	短期借款	25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6	1,608.00	-
应收款项	3	2,057.20	6,364.32	应付工资	27	21,666.40	32,499.60
预付款项	4	-	-	应交税费	28		-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9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30		32,499.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31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	-
流动资产合计	9	10,899,861.20	9,264,418.26	其他流动负债	33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4	23,274.40	64,999.20
长期股权投资	10	-	-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负债：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	-	长期借款	35	-	-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36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129,585.00	129,585.00	其他长期负债	37	-	-
减：累计折旧	14	117,826.08	122,741.86	长期负债合计	38	-	-
固定资产净值	15	11,758.92	6,843.14				
在建工程	16	-	-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受托代理负债	39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负债合计	40	23,274.40	64,999.20
固定资产合计	19	11,758.92	6,843.1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20		-				
长期待摊费用	21		-	净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2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41	7,888,345.72	9,206,262.20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2	3,000,000.00	-
受托代理资产	23	-	-	净资产合计	43	10,888,345.72	9,206,262.20
资产总计	24	10,911,620.12	9,271,261.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4	10,911,620.12	9,271,261.40

附件二

业务活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捐赠收入	1	571,300.00	-	571,300.00	400,000.00	-	400,000.00
2、会费收入	2	-	-	-	-	-	-
3、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4、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	-
5、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6、投资收益	6	-	-	-	129,933.34	-	129,933.34
7、其他收入	7			-	6,362.64	-	6,362.64
收入合计	8	571,300.00	-	571,300.00	536,295.98	-	536,295.98
二、费用							-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1,319,149.50	-	1,319,149.50	2,037,432.24	-	2,037,432.24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319,149.50	-	1,319,149.50	2,037,432.24	-	2,037,432.24
②提供服务成本			-	-	-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	-	-	-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	-	-	-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	-	-	-	-
(二) 营业费用	10		-	-	-	-	-
(三) 管理费用	11	641,277.01	-	641,277.01	183,716.38	-	183,716.38
(四) 筹资费用	12	-137,818.43	-	-137,818.43	-2,769.12	-	-2,769.12
(五) 其他费用	13		-	-	-	-	-
费用合计	14	1,822,608.08	-	1,822,608.08	2,218,379.50	-	2,218,379.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5	-	-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6	-1,251,308.08	-	-1,251,308.08	-1,682,083.52	-	-1,682,083.52

附件三

现金流量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4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055.52
现金流入小计	7	402,055.5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2,037,432.24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04,431.04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608.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31,036.76
现金流出小计	12	2,174,508.0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772,452.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29,933.3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18	129,933.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现金流出小计	2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29,93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885.15
现金流入小计	26	2,885.15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116.03
现金流出小计	30	11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2,769.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639,750.06

附件五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社区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成立, 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16087XB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 林汉权。

业务主管单位: 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 1.为社区内的贫困家庭、受灾居民、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慈善救助、综合帮扶等社区救助服务; 2.资助有利于改善社区治安、邻里关系、环境、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的公益项目; 3.资助和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发展; 4.改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5.资助和发展社区志愿服务; 6.其他促进社区发展的公共事业。

住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人民西路 162 号坑梓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一楼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预计使用年限

超过 1 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 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7.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

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初 余 额			期 末 余 额		
	原币	汇率	折合本位币	原币	汇 率	折合本位币
现金	421.51	1.00	421.51	520.01	1.00	520.01
银行存款	10,897,382.49	1.00	10,897,382.49	9,257,533.93	1.00	9,257,533.93
合 计	10,897,804.00	-	10,897,804.00	9,258,053.94	-	9,258,053.94

2、应收账款

账龄	期 末 余 额			期 初 余 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364.32	100.00	-	2,057.20	100.00	-
合 计	6,364.32	100.00	-	2,057.20	100.00	-

3、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9,585.00	-	-	129,585.00
办公设备	129,585.00	-	-	129,585.00
累计折旧合计:	117,826.08	4,915.78	-	122,741.86
办公设备	117,826.08	4,915.78	-	122,741.86
固定资产净值:	11,758.92	-4,915.78	-	6,843.14

4、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666.40	129,998.40	119,165.20	32,499.60
合 计	21,666.40	129,998.40	119,165.20	32,499.60

5、预提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人员人工成本	-	129,998.40	97,498.80	32,499.60
合计	-	129,998.40	97,498.80	32,499.60

6. 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3,000,000.00	-	3,000,000.00	-
非限定性净资产	7,888,345.72	3,536,295.98	2,218,379.50	9,206,262.20
合计	10,888,345.72	3,536,295.98	5,218,379.50	9,206,262.20

7. 收入

项目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捐赠收入	571,300.00	400,000.00
投资收益	-	129,933.34
其他收入	-	6,362.64
合计	571,300.00	536,295.98

8.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2,037,432.24	1,319,149.50
合计	2,037,432.24	1,319,149.50

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资	129,998.40	259,996.80
办公费	6,229.00	46,783.00
折旧费	4,915.78	33,752.17
修缮费	-	25,980.83
交通费	70.50	172.00
审计费用	2,800.00	6,000.00
通讯费	1,020.26	1,150.45

社保费（单位）	12,485.44	28,891.76
住房公积金（单位）	5,280.00	10,560.00
慈善晚会费用	-	227,990.00
招待费	917.00	-
劳务费用	20,000.00	-
合计	183,716.38	641,277.01

10、筹资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2,885.15	-138,140.43
银行手续费	43.53	242.00
支票工本费	20.00	30.00
支票手续费	52.50	50.00
合计	-2,769.12	-137,818.43

五、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六、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七、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八、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九、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证书序号: 000590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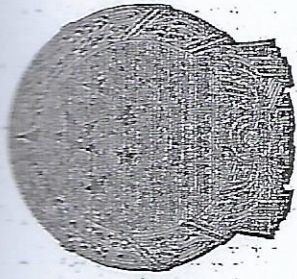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杜德豪

主任会计师: 杜德豪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2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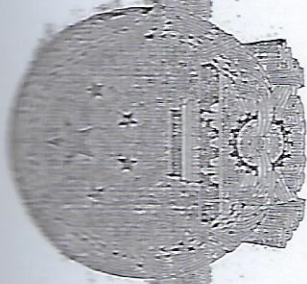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3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02月2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41105



名称 深圳诚德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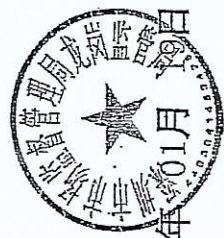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4日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百合星城百合酒店及住宅楼23D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标注在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